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文件

淮人社〔2017〕64号

印发《关于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全面维

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淮北中心支行等部门就针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号 40 (7105) 封入部

知就实资工工另亦大游对单入用恢干关》发印
映画印《录忘备并合印联惩合

：立单关育春11张外另入区春，县属新

录面全，录代发款印代行部关长负责工工另亦大游恢大恢恢

(此页无正文)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价局)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关于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对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据本办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在全市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其违法失信成本，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条 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

(1) 克扣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且拖欠金额 50 万元以上，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

(2) 拒不接受人社部门依法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发改、城乡建委、交通运输、水务、房管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 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履行清偿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致使有关政府或部门被迫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5)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6)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媒体曝光，经核实无误，且拒不整改的；

(7)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第二条 各相关部门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符合以上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信息，统一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黑名单”台账。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前 15 日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并听取其申辩意见。用人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辩意见或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将其信息计入淮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8) 用人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9)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10) 主要违法事实；

(11) 相关处理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三条 各相关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可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2) 市人社局负责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信息提交到淮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13) 市工商局负责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本地注册的用人单位，视情节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外地注册用人单位，及时将信息抄告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14) 市发改委、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对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在核定资质和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进行限制，严格限制尚未解决拖欠工资问题或 3 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参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

(15)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负责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信息提供给本级各金融机构，作为对当事人融资授信参考使用，并在其申请融资授信服务时进行必要限制。

(16)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中,对被纳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一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五条 用人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一年,自“黑名单”公布之日起计算。连续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从第二次纳入“黑名单”起,管理期限延长为三年。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履行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给付义务且未发生新的应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行为,由该单位向所属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黑名单”的书面申请,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应当在管理期限届满后将其移出“黑名单”,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各相关部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对被纳入“黑名单”管理有异议的,可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复核,复核结果通知用人单位。

复核结果为不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信息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出台新的文件规定，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人社局通过淮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淮北”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给市人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

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